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2日上午10：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3月12日上午10：30在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增补张志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1-3已于2014年2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4已于2013年7月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4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14年3月11日上午 10：30-13：30、下午 15：30-18：30 到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4371

联 系 人：谢 炜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张志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